##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度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站房建设)已由南平市建阳区林业局以会议纪要潭林纪要【2025】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平市建阳区林业局,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南平市建阳区林业局,建设单位分别为南平市建阳区宝山林业站、南平市建阳区崇雒林业站、南平市建阳区崇泰林业站、南平市建阳区崇阳林业站、南平市建阳区回龙林业站、南平市建阳区麻沙林业站、南平市建阳区水吉林业站、南平市建阳区潭城林业站。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闽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工程建设地点:南平市建阳区宝山林业站、崇雒林业站、崇泰林业站、崇阳林业站、回龙林业站、麻沙林业站、水吉林业站、潭城林 业站;
- 2.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约232.5914
-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 (2)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共分\_8个合同包,其中:

91 九元;	V - 7 -	X IIII
理		河
世		(A)
3.5		61
00	7830012	10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包 号	招标控制价	建设单位
1	2024年建阳区宝山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01	119903(含 暂列金)	南平市建阳区宝山林业 站
2	2024年建阳区崇雒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02	240659	南平市建阳区崇雒林业 站
3	2024年建阳区崇泰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03	191545(含 暂列金)	南平市建阳区崇泰林业 站
4	2024年建阳区崇阳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04	196942(含 暂列金)	南平市建阳区崇阳林业 站
5	2024年建阳区回龙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05	445058 (含 暂列金)	南平市建阳区回龙林业 站
6	2024年建阳区麻沙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06	475374(含 暂列金)	南平市建阳区麻沙林业 站
7	2024年建阳区水吉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07	537130 (含 暂列金)	南平市建阳区水吉林业 站
8	2024年建阳区潭城林业站标准化建设项目	08	119303(含 暂列金)	南平市建阳区潭城林业 站
	合计		2325914	

注:本工程按照包1-包8的顺序开标。每个投标人可同时参与"2024年度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站房建设)"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合同包,若中标一个合同包后,则自动退出"2024年度标准化林业站建设项目(站房建设)"其它所有合同包的投标。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中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承包工程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本项目采用三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的规定,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属于小型。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4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4. 本招标项目<mark>不应用</mark>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u>合格</u>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8个标题设施,从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富分省行政区域内参加投 3.7. 其他资格要求: 1、省外建筑业企业农 的,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 )35号文)和《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总登记工作的通知运动建办筑 【2015】13号)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2、投标人应在人 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标段)。工的能力,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整改且未完成整改的(具体以官风发布的结果方准),按否决设标处理。开标当日查询入围投标人被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 建〔2021〕2号〕文件中涉及质量安全黑名单和文明施工"黑名单"制度的条款 于《关于废止涉及"黑名单"制度相关文件的通知。 除外)。5、中标侯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因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被行业主管部门做出行政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 选人资格。6、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 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将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用信封单独密封,封套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 及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将投标人名称变 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依据闽建筑〔2022〕3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法定代表 人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应为本单位在岗人员,投标人需附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 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材料,以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未 按规定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8、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17日 9:00:00至2025年10月30日09:00通过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vgcg.com)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 /。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根据南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发改法规[2018]25号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阶段 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5年10月30日09: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通过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在线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阳光招采平台将予以拒收。
  - 7.3平台线上服务费300元,缴后不退。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阳光招采平台(https://www.npygcg.com)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平市建阳区林业局

地址:南平市建阳区,邮编:354200

电子邮箱:/

电话: 13706914695, 传真: /

联系人: 洪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闽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建阳区嘉禾南路157#嘉禾小区18栋, 邮编: 354200

电子邮箱:/

电话: 15159921324, 传真: /

联系人: 李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国有企业阳光表 网址: http://www.npygcg.com/ 联系电话: 0599-581166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南平市建阳区林业

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国有企业阳光招采平台

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潭阳大道156号体育中心体育场一层通道2(建阳区阳光招采中心)

联系电话: 0599-5811666